

皇
明
詔
令

皇明詔令卷之二十一

今聖上皇帝

初定 大禮行罰勅

嘉靖七年六月初三日

朕以宗支眇末恭膺

天命克紹丕圖實惟我

祖宗列聖積功累仁延慶垂祉于我後之人亦惟我

皇考

聖母之鞠育誨道以底于成立即位六日輒下羣臣

議

尊崇之禮不意內閣大學士楊廷和謬主宋之濮議

指示禮官尚書毛澄不能執經據禮却乃

唯唯順從欲附朕於與為人後之倫謂宜考

孝宗母

昭聖而改稱朕本生

父母為叔父母朕思

皇兄遺詔乃遵我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曰

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大義甚

明朕乃繼統非繼嗣承

武宗之後非承

孝宗之後若依前議則悖我

太祖遺訓奪我

父子大倫民彝物則泯滅盡矣朕心不安屢命羣臣
集議而廷和等力主定陶濮王不倫之典妄
稽曹魏偏安私已之言鼓集朋類一倡百和
期於必勝既而執禮之臣先後論列本之聖
經稽之儀禮闡明正道辯別是非於是

父父子子

尊尊親親各得其當凡有人心者孰不感悟而廷和
等乃猶執迷不返蔣冕毛紀同爲輔臣莊無

敕正轉相附和欲遂其非都御史林俊自遠
方起用而來著論迎合尚書喬宇爲六卿之
首不能持正抗議乃與九卿等官交章妄執
其後汪俊繼爲禮部尚書仍主邪議公言于
朝吏部郎中夏良勝恃銓選之權脅持庶官
堅其邪志何孟春以侍郎掌吏部事鼓舞朝
臣伏闕喧嚷猖狂放肆縱無忌憚欺朕冲年
朕初見道未明雖有非彼之意然而執持不
定屢以固極至情開諭輔臣使相體悉而廷
和等畧不加念逆

天違詔怙終不悛朕年稍長及賴諸臣正論於義理
見之已真凡三更詔令而

大禮始定綱常倫理燦然大明于天下矣比者命官
纂修明倫大典書成進覽其間備述諸臣建
議本末邪正具載奉

天行罰以垂戒後之人乃朕今日事也然猶不欲為
已甚之舉姑從輕以差定罪楊廷和為罪之
魁懷貪天之功制脅君父定策國老以自居
門生天子而視朕法當戮市特大寬宥革了
職著為民次則毛澄病故削其生前官職又

次則蔣冕毛紀
喬宇汪俊俱已致仕各革了
職冠帶閑住林
俊也革土生前職銜何孟春
官雖佐貳而情
犯特重夏良勝雖係官屬而
釀禍獨深都發
原籍爲民其餘兩京翰林科
道部屬大小衙
門附名連僉入奏然有被人
代署而已不與
聞者有心知其非而口不敢
言者事干人衆
情類脅從間有四五黨助之
者亦原於勢利
所奪俱從寬不究其間實有
出輔臣之門受
其指使號召衆人以濟其惡
者當時已正法
典或編戍充軍或削職爲民

茲不再究嗚呼叙典秩禮聖賢之大道賞善
罰罪天子之大權若一槩置而不問無以彰
上大討罪之功必如是而或可都察院便刊布天下
使凡為臣工者皆知倫理之不可干名義之
不可犯共襄人文之化以成熙皞之治于無
窮焉爾禮部仍大書一道揭于承天門之外
俾在位者咸自警省再照斯禮所議之失原
咎皆在朕弗聰弗明所致內自省究亦不敢
自恕其凡被脇從者既已寬宥勿得自懷憂
疑當思勉爾之職共圖治理則所污者猶未

及馬顧不美哉故諭

加上孝惠皇帝后 皇考謚號并

聖母徽號詔 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聖人之孝以尊

親爲大人君爲治以孝敬爲先匪悅情率意之所敢私

實古聖帝王之要道者也朕以藩服仰荷

天命奉我

遺詔遵我

聖祖兄終弟及之文令朕入奉

祖宗大統自即位之始首命禮官會廷臣集議

稱號等項柰何左右大臣謬主非禮之議春曹卿佐

妄考不經之言謂父子可絕其親執後世為

人後之說是以統嗣無分紀綱隳夫人倫幾

至不明考議幾於聚訟當是其時朕徒存追

報之誠見聞罔有所得上賴

皇天鑒佑資我賢良大名大倫已各正其天序

尊稱

尊號尚未合乎彝章是非奸黨所能為實由朕冲昧

卷三十一
五
無知之所致也今追惟我

皇祖妣孝惠皇太后風事
皇祖

勤儉齊莊其

尊稱未盡我

皇考恭穆獻皇帝

玄德昭彰

寬仁純粹

聖母章聖皇太后

二
靜善淑哲克禪內治

誕育朕躬

深恩罔極慕

鞠勞訓誨之無可爾肆

洪仁

峻德亦曷以頌追報之忱既莫能伸掄揚之誠又未
少罄茲復參稽典制爰據輿情遣官祗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於今年七月初十日恭奉

冊寶追上

皇祖妣

尊號為

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太皇太后加上

皇考

尊謚為

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十二日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

徽號為

聖慈仁皇太后大禮告成所有應頒恩養條示于

後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但到任歷俸一年之上無過者俱與應得誥勅封贈父母後不為例

一文職官員五品已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實年六十以上者各進階一級考察等項革職冠帶閒住者不許溷濫其一品以上致仕大臣年八十者有司備彩帛羊酒問勞九十以上具實奏來遣使存問

一各處王府應得祿米各該巡撫官嚴督有司

查催完納母致缺欠

一湖廣安陸州地狹民貧今

陵寢所在供應浩繁以後除辦納稅糧外其餘雜辦

差徭悉與除豁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五世以上同居不分爨者
有司勘實奏請旌表門閭仍免一應雜泛差
役以勵風俗

一各處小民有衣食不給流移他鄉者詔書到
日各還本土有司務要加意撫恤俾務生業
仍免雜差一年

一各衛所軍士月糧多有經年累月不得關支所在撫按官嚴同有司查催應納未完稅糧陸續補支如有不敷將在庫堪動銀錢量爲處補

一宗室有年七十以上各賜米十石絹十四匹凡一應禮儀有衰病不能自行者予爲代行以示優老之意

一各處學校廩增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閒者許與衣巾終身仍免本身雜

卷之二十一
八
差役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絹一匹綿十斤米十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加以冠帶榮身

一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有司即與保勘具實奏聞照例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男子冠帶榮身婦人照年八十以上例給賜絹帛米肉

一在京内外有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理者即
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令失所

一武職應得誥勅多有請給年遠未曾撰給兵
部會同膳黃官及中書舍人盡數查出先儘
誥冊收貯見在者上緊撰寫給散其有應該
停授并查理未明者兵部查議奏請施行

一各邊鎮總兵副叅遊擊等官受任一年之外
曾有斬獲軍功係署職者俱與實授守備官
歷一年不曾失事無過者亦與實授職銜其
指揮行都指揮事但係領勅官員亦以一年

為限無過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後不為例
一宗室節年因事減革住支祿糧者除敗倫傷
化打死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准支
一半減去一分二分者俱准照舊全支以資
養贍

一在京在外軍職但因公事住支俸糧者詔書
到日俱與關支以資養贍

一在外衛所武職官員有年老殘疾及故絕母
女正妻無人替襲者俱結勘明白申達撫按
衙門照例優養不許衛所官吏人等刁難阻

抑

一養種馬山東河南所屬州縣每人丁五丁養兒馬一匹十丁養騾馬一匹南直隸所屬州縣每十丁養兒馬一匹十五丁養騾馬一匹中間如有祖父母祖母年及七十以上者府州縣官免其養馬及即准除一丁侍養不許僉派醫獸等差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并會保將材其餘有告愿調改外衛者該部查勘相應具奏改調仍聽撫按官照例考選等事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姦細等項事情各該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

一問刑衙門有因正犯逃故累及家屬于連證佐監久者從宜保放正犯情罪深重者仍挨拏完結

一雲貴川廣連年用兵採木宣大延寧擄賊侵擾浙江湖廣直隸等處水旱相仍盜賊竊發軍民疲憊工部坐派一應料價并輪班人匠工價自嘉靖元年以前已徵在官者差人解

部果係小民拖欠及起解中途偶遇水火盜賊未完欠班者勘實悉行停免以蘇民困

一浙江江西山東河南山西湖廣福建四川各布政司蘇松常鎮徽寧池太廬鳳淮揚等府及廣德州各處歲造段絹有自正德初年至正德十六年止全無解部者多因各處地方頻年災傷小民困苦徵解不全或經收人等侵欺以致文移催徵殊無了時著撫按官嚴督有司從公查勘自嘉靖元年以前各處一應拖欠段絹若係侵欺者照數追價完解果

係小民未納料銀者悉與蠲免

一御史給事中職當言略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各陳所見明白具奏言有可採談衙門即與覆奏施行不得顧忌緘默以長欺弊

於戲立孝尊

親俾示追崇之道推恩睦族誕敷大賚之仁自親親以及於恤民爰長長以至於愛物尚期賢佐共致雍熙庶副朕所素願用光

祖考之休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陳皇后崩逝勅

嘉靖七年十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中宮皇后於嘉靖七年十月初二日崩逝
遵奉

祖宗舊制一切喪祭禮儀依部裏開具明白在京文
武衙門各遵行外使行與各王府及在外文
武衙門以聞喪之日爲始哭臨三日成服二
十七日而除俟進香設諭

冊立 順紀爲皇后詔

嘉靖七年二月初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正家爲萬化之源朝廷乃四方取則
故君聽外治以正其陽綱后聽內外以脩其
陰教此古今弗易之大政也朕以非德仰承
天命統御乾綱近因坤儀缺位恐內外失脩乃遵

兩宮累降之命納群臣忠盡之誠謂中宮之位弗宜
久虛當早繼立以匡內治朕謹循

祖典茲以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祇告于

天地

三原聞于

兩宮皇太后遣文武大臣持節捧冊寶授順妃張氏
繼立爲皇后賴其共承

宗祀事養

兩宮禮儀既成持以朕意詔告中外俾悉聞知

陳皇后謚號勅

嘉靖七年閏十月初四

日

勅禮部比者中宮皇后崩逝爾等請如例加謚
朕惟皇后正位中宮作配于朕及今七年宜
有稱謚以詔後世爰遵舊典兼采群情已於
閏十月初三日告于

祖考遣官持節發冊加謚爲悼靈皇后稽行循實朕
不敢私爾禮部便抄行天下王府及内外大
小衙門知會故諭

御製禱雨不應自咎說附

嘉靖八年仲春終旬五

朕惟聖人爲能享帝惟孝子爲能事親斯非
空言實爲今日之徵也夫大舜之爲子也唯
能盡子職以事父母故瞽叟終致底豫而天
下化焉成湯之爲君也唯能盡君道以事

天故桑林之禱而捷如影響終致雍熙太和而天下

平焉先儒皆有言以爲人君父

天母

地誠能以子道事之則

父母無不悅之理有曰事父孝所以事天明事母孝所以事地察亦斯之謂也苟能盡此則

天地無不明察矣若或外事有如事父母之儀其中實無如事父母之誠未可爲事

天地而爲之子者也故曰唯聖人爲能享帝唯孝子爲能事親嗚呼豈尋常之人可同日而語哉夫人君之所以爲聖未嘗不以良臣而贊之

雖湯至聖猶賴伊尹而後能興故高宗望於
傳說曰股肱惟仁良臣惟聖夫以高宗爲商
之令主猶拳拳責望於說至於如此况夫庸
常之君不可不資賢良以來事

天之道乎茲今春旱不雨禮部請命順天府率屬以
禱朕允所奏復下詔命擇日具儀以躬禱于
郊社山川諸壇該部言宜令群臣從禱以上下同致
之意乃卜二月十八日禱于

郊社山川壇次日復禱于

社稷二日之間晴暘如故風霾無作雖未敢要求速

効于

神豈非朕集愆無德怠荒失誠所致否則何乃數目之間

上帝不垂昭鑒

神不我答是孰之過歟朕非欲往聖自比而中心實切恐惕無所容措會言官劉世揚等奏謂祈戒人和以感

天神云百官或有不宿齋所者或有携酒入齋所者或醺醉入壇者或錯亂節序倉皇入班者及言衛士於壇兆之內群躄污穢者請加戒飭

以重祭祀朕惟感召之際正在盡吾之誠何
乃專責於人哉此君子所弗爲也但思陪祀
及百執事之人所賴相維以盡事神之道今
乃若此奚用彼爲乎人君以一身當負荷之
重凡在位者莫非共理天工輔我以代

天出治罪在朕躬不敢自恕尚賴文武群臣今後凡
遇陪祀助祭之時務必持潔清之念秉敬畏
之誠相贊祀事以祈

昭格諸司百執事之人亦要謹以束身誠以趨事
將獲福利豈不上下均霑而國家有賴因自

責而識之以此用勉爲整省之地云

暴議禮輔臣罪狀勅

嘉靖八年八月十

五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朕本藩服以我

皇兄武宗毅皇帝青宮未建當

上賓之日

遺詔命朕入紹

大統以奉

天地

宗社之祀君主臣民當在是時楊廷和等懷貪天之功襲用宋濮安懿王之陋事以朕比擬英宗毒離

父子之親敗亂天倫之正朕方在冲年蒙昧未聰致彼愈爲欺侮其時幸賴

皇天垂鑒

祖宗默佑以今輔臣張璉首倡正議忘身捐命不下鋒敵之間後遂致入倫潰而復叙

父子散而復完厥功具載匪可泯遺朕念彼等忠於王事授以重職擢居輔導欲其全君臣始終

之義之美亦何瑰等自居官以來不思圖忠之難頓忘謹始之志自用自恣負君負國所謂事端昭然無見而桂萼尤之近以言官屢劾朕不敢私論法本當置諸刑典特從寬貸璫令還家愴悟以資後用萼奪其散官并學士職銜回籍致仕其餘黨分別區處庶幾忍之中義之公兩盡焉及照給事中孫應奎王準陸燦居言官之列有耳目之寄既知大臣若斯却乃坐觀至此方行與劾實非忠愛之本心亦負朝廷之所任者也應奎首爲進言

姑免究并陸燦已究外王準也著法司提了
問茲持諭爾文武群臣庶令咸知朕意其璫
等既有處置了他每罪既不可掩而功尤不
可掩内外大小官員軍民人等不許乘此挾
私挾讐奏擾敢有違的決行重治不宥尚賴
文武群臣協力同心匡朕不逮凡近日所行
事務有未當者都着條奏更正可行的不許
一槩混開勿得罔上縱私効倣爲事事或敗
露法典其在必罪治之爾禮部便轉行都察
院刻布天下悉使知之故諭

議親鑒勅

嘉靖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勅禮部朕聞書曰疑謀勿成謂心中疑而未決之事不必成其事昨因夏言奏舉行親鸞禮所言已詳卿等奏議又已詳矣此事之在朕心決之久矣得言之奏甚悅並無毫末之疑已有成命茲申勅卿等非朕有疑亦非被惑而昨者詹事霍韜奏云所以者朕以諭之但恐韜之奏一出必有藉彼爲言破政害事勢必然而所不免夫言之奏有云農桑之業衣食萬人不宜獨缺耕蚕之禮垂法萬世不宜偏廢

此言已盡矣非有他也朕所納者亦以此亦非有他夫禮樂制度自天子出此此淳古之世道也故孔子作此言以告萬世如今世人良性固在本無不同實人欲熾勝耳今非朕者有五或有曰我

太祖範則已定

列聖守之汝何如是增加此一也或有曰我

太祖未嘗有是制

列聖不敢議及汝何敢擅創此二也或有曰皇后豈可出郊午門尚不敢出而可遠出北郊乎此

祖宗朝所無之事今日何以是爲豈不有干

成憲乎此三也或有曰制禮作樂出自開創之君我
太祖豈不知此

神謀聖慮自有定見何待汝爲亦非汝之所當行斯
必作聰明而何爲耶此四也宮中聞之人稱
其難且有

累朝未聞之語或有感額者此也斯邪徒必不出此
五者合是必又以禍福爲恐外無可造而言
者故朕申勅卿等爲之熟計來聞還將此勅
刊刻頒布中外先行在京府部等衙門人各

一各一道令其各以所見具疏上陳故勅

諭部院恤民勅

皇帝勅諭戶禮二部及都察院

朕惟國以民爲本本固邦寧不可不加意焉
欲民安又必慎用守令然後乃獲所近屢有
旨命吏部多方選授用心考察外但未聞某
官果賢某方民獲安生某官爲否某方民否
聊生無憑黜陟實効未臻况近來災變多端
本由朕致而百司分理亦不免有匡贊之責
而親民之官又最切焉今將朕偶有所見立

爲條目爾部院便即刊布開示于后

一守令已有旨命所司慎選外着彼到任之後務要上遵我

皇祖成法盡修職業愛恤百姓所欲者與之聚之所惡者與之去之扶善而驅其強暴尊賢而懲其不肖教之以忠孝導之以仁義勿得以虐用酷殘我百姓

一凡軍民人等有在家能孝奉祖親恭事長者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務要指名奏來以憑旌異不許徇情用私

一耕桑者衣食之源一家之中賴之上奉祖先
父母下養妻子人口須依時力務男女各勤
乃職但是少壯者都要耕織耕者無怠於耒
耜織者無怠於機杼晨作晚息庶不致饑寒
之苦

一各處但有荒蕪堪種之地著乃召貧民自種官
給與牛具種子不徵稅糧不許強種侵奪及
官豪人等有違一體奏求治罪

一秋成之後所獲須要樽節即愛惜勿得賤棄儲
之以備凶歉

一誤農害義莫甚於釋氏之徒今尤衆焉夫彼不過以生死以恐吾民小民愚甚直信無疑浸浸然而不之省遂至傷倫敗俗廢人事舍農業甚是有害世道今雖不能去然驅迫之速必至作害但要牧民之官常加省諭禁戒其未來其見被惑者有能舍非從正都著還做生理須要從容善誘務使移轉如一府中有能一年化正二百人以上州一百人以上縣四十人以上者巡按御史奏來否亦奏來以憑考課

一欲守令盡職又在巡按御史御史克盡職以爲表率他自不敢不勉今後各處巡按御史著照近日右都御史汪鉉所奏事件務要遵依不許抗違以爲身先之道勅內所載各官果有遵行盡職民安生業的指名奏來陞用或賜以旌獎有仍前不遵故虐小民者亦要指名劾奏治罪務要從公薦劾以憑黜陟如所否者若朝廷訪知決不輕貸如勅奉行故

論

宜祇守於道奉無窮焉昭著光明炳然煥然
如存心舒祭祀禮儀太明集禮諸書備在禮
樂制度之宜罔不該括朕以宗藩冲昧之人
以

天序人倫奉

天明命入承祖位長此萬夫深惟元后之職甚重方

嗣守之不暇敢遠爾以紛張特惟大報之禮
王者大事 郊祀之典群祭之首稽之太古
皆本諸上下之定位陰陽之正義祀

天祭

地各有其時禮又規制亦別其宜柰何後世以求人
情不古若欲賤理危神人無二道期可神人
並一途非宜遂爲尊

天地之祀謂當同夫婦同牢之禮褻慢爲尤瀆雜亦
甚神祇鬼並祀於一時

天地人同日爲一理理固惟一分實有異程子有伸大

報之禮忠畧各從其類各用其時之言朱子有古
祭定分無合之嘆斯大賢之格言非後世常人
恒士之所云者洪惟我

皇考首定

大祀之典有

園方二丘以爲壇之制有冬至二至以行事之文此萬
世不刊之亦萬世所當遵行之也朕昨以二月
之吉三請卜告脩復大典之命于

皇祖家

允鑒焉雖卿士間有弗同亦未終焉非者或以時屢

卷之二十一
五
盈爲戒或以民力未艾爲言朕弗之顧惟體

皇祖之心爲心遵

皇祖之鑒以爲恃乃命勳輔文武重臣十五月十三日
上董王舉事朕親奏告于

皇天

祖考建

園立於

南郊之

大祀殿前以每歲冬至行

大報禮

方丘於北郊之安定門外以每歲夏至行祭地禮仍方
孟春於

大祀殿行祈穀禮于

上帝

二郊俱奉我

太祖高皇帝配

神祈穀仍奉

二聖同

配及築朝日夕月二壇各用其時以伸禮

神報功之意念斯典禮所關甚重近雖書宗室諸王使

知所以然而天下之廣敵深谷是能力曉人知
或致疑駭以徒爲勞民之舉更張

成憲之文故特用播告以今大竣今年冬至朕
大報禮于

園丘嗚呼惟辟奉

天宜殫祗若之敬曰子事

父尤嚴欽順之誠雖誠敬之道弗可專於儀文度數之
間然起

厥乃心豈無借諸規制禮情之備矧教民而嚴上頒盡
制以協中詔告天下備悉聞知

南郊禮成寬恤詔

嘉靖九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遵

太祖高皇帝敬

天之制恭建

圜丘于南郊於今十一月二十三日冬至祇行

大報之禮朕惟人君上奉

皇天而作之子下主億兆而作乎王是以上古聖帝

明王咸克上奉于

天下勤于民者乃以其祗若

天心勤恤黎庶洪惟朕

皇祖高皇帝當夷狄亂華之時稱

皇天之眷求乃挺立紀綱掃氛除垢復建人極重修

五典于是奉郊

廟

社稷有儀文之可推有憲章之可法用昭假于

神祇

祖考允爲創世之首務萬代不刊之巨範也朕以藩

服仰荷

天命作厥辟于萬方顧其寡昧深懼弗勝茲恭率祖之攸行用欽昊穹之垂注上賴

皇天垂鑒

祖考蔭翊以及左右勳猷賢良矢心殫力之所贊成者也於朕則無一得焉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嘉靖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官吏雷丁民人等有犯除十惡重罪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

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及限前
自相告言并妄引希欲免罪者各以其罪罪
之勿使小人反獲其幸有妨

上德

一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
日以後有爲事問發充軍除原係真犯死罪
饒死及事干謀反黨逆失機強盜人命并大
禮大獄情最重者不赦外其餘放回原籍寧
家隨住若有赦前逃回不首原係真犯死罪
饒死充軍例該照依原擬處決并原係雜犯

死罪以下充軍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
免其處決枷號改發仍各發原充衛所著後
一除有限赦宥罪犯外前後不及開者還著在
內法司會官在外法司差官并錦衣衛官各
一人前去各處會同彼處經該官員審錄罪
囚如果有寬抑經年不得伸者即行開具情
節作急奏報發落勿得視如故常

一各處應有諒祀

神祇帝王忠臣孝子功利一方者其壇場廟宇務令
修葺依期齋祀勿墮勿怠

一言官職居言路往往未聞利民實語不過徇私適已嫉人自伐抗上好爭而已朝廷豈可容納聽受今後務要果裨君之德除民之患公正之言陳列不許假托賣直畏忌之意終日緘默以爲君過

一
天之立君本以爲民今天下之廣地民之衆爲人君者豈能人人而加之惠哉惟在內外大小諸司得人任用而已我

祖宗朝雖定科舉歲貢之法猶有薦舉之例並列三

途自夫科舉之法重而尤以偏用進士爲重而歲貢之法遂輕薦舉之路已盡塞矣夫三途並用則無偏重而人材有餘由是懷才抱德之士斯得顯於世非特求之文詞之徒而已今舉人無九卿之望歲貢禁方面之陞田野絕舉保之路有一負缺必求進士出身者斯得推補以致人尚浮詞不修實行甚至脩於家而壞於天子之庭欲求爲上爲德爲下爲民者卒未易得也今後著吏禮二部即便考求

祖宗以來舊典備細開具奏請定奪務要科舉歲貢
薦舉三途並舉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近年
資格一體不次擢用庶忠義向風浮薄改行
內外大小諸司各得其人以為惠民致治之
本

一親王郡王年七十以上者寫書并賜羊酒幣
帛存問鎮輔國而下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備
米十石絹十匹綿十斤特往存問以示優老
之意祿糧有累年不得者著查補給不許稽
遲

一宗室犯罪見在高牆并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革減祿爵及寘鐫宸濠之變貽及累有奏辯情果虧枉者所在巡按御史即與從公勘明具奏定奪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徭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無過者俱與應得誥勅後不為例

一各處武職官自嘉靖九年十一月以前有因

公罪納米納料運石運磚運灰運炭貧不能完納以致經一年不得復職支俸管事者詔書到日即與除免

一嘉靖十年秋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除山東河南照例折銀一十四萬石外其餘本色并南京各衛倉米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石一斗五升七合俱以十分為率量准五分每石連漕耗正兌米折銀七錢改兌并南京倉米折銀六錢其內外倉廩不分邊方腹裏起運存留該徵折銀者俱照原數每石

減銀一錢以蘇民困係王府祿糧者不減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失業委係脅從嘯聚除首惡不赦外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曉諭許其投首悉免其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并黨內首告者照例給賞如有因其投首乘機邀執希圖功賞者治以重罪

一內府各監局銀料及段匹等項小民鋪戶上納使用耗費比之正數尤多往往託之攬頭誑騙負累不勝其苦自嘉靖十年為始合照

戶部事例通行科道部屬官一體監收禁革宿弊以甦民困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圖利及無賴戡番之徒妄拏誣陷冤抑無伸著問刑衙門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案若干礙妄拏報功人負照例從重究治

一京師三大營及十二團營官軍其椿朋銀兩自嘉靖九年十一月以前拖欠者悉行蠲免仍免徵以後年分朋銀以甦軍困以後仍照

舊例徵收

於戲

大報既成庶遂微忱之懷恩澤適布以敷

洪造之仁尚賴忠賢匡朕一人之不逮期臻至治用
光

列祖之休嘉詔告天下俾悉聞知

皇子生詔 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承桃主器必在賢良繼位嗣艱惟宜

傳長故曰君之儲貳是謂今昔咸同朕以一人仰承

皇天洪眷續嗣

皇祖丕圖即位于今已訖一紀大婚之後又越十年每思傳繼之久虛若履冰而戰懼上厯

聖母佇望之深下遺臣民引領之至朕心震惕朝夕匪寧昨歲元輔建策慎選淑女以備妃嬪之御用廣嗣緒之求朕請

慈命聞于

祖考卜吉納九氏以用資繁衍之祥助蒸嘗之職者

乃於今年八月十九日

皇天降祉

祖宗鑒陰朕第一子生屬麗嬪閭氏出是皆

皇考

聖母鍾祥積慶而衍及孫謀者也茲用布聞中外誕
布寬恤所有開示並宜奉行

一自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昧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蠱毒魘魅

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邊方夷情
及人命十惡致死罪者以及大禮大獄至惡
情重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
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
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王宗室屢以貧難奏告情甚不得已各諫
有司全不與處置輕視朝廷欺辱國姓以致
困苦饑寒無門控訴自詔書到日即便查處
補給敢有違慢者許各親王具奏治罪

一各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

十四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

石絹五匹

一宗室女子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等官即便行令該府長史輔導官限三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請

一鳳陽高牆庶人或因父祖數十年前得罪遷發子孫至今淹禁或夫男已故遺下妻妾人等仍未放回者累有詔旨欲行寬釋所司人負視之如故紙通不查議法司備查節年遷發高牆庶人原行卷案分別輕重等第中間

卷二十一
情犯可疑拘禁年久及子孫妻妾人等連累
淹禁奏請定奪

一宗室有因事革住祿米者俱與照舊關支
一先年江西逆賊宸濠謀逆干連人衆累有旨
令與分豁奏請久不奉行自詔書到日即便
查復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誅蔭子未及三年考
滿者俱准與蔭一子入監讀書

一兩京文官未及三年考滿者并在外七品以
上歷任三年果無過者查奏俱與照舊得誥勅

一武官應得誥勅已經請給年遠未曾撰黃者
謄黃官即與查撰給散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赦外凡一應干累註
誤累及有司官因小忿爭陷虧枉革職者俱
許具奏聽與分理

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署職試職者
併試職御史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勅

一公侯駙馬伯并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
因事革去罰住祿米俸糧者照舊關支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爲事問發克軍除原係真

犯死罪饒死及事干謀反黨逆失機強盜人命不赦外其餘放回原衛原籍寧家隨住
一兩京文官自四品以上有因事致仕年力未衰才識可用者吏部查訪疏名起用冠帶閒住者與致仕為民者冠帶閒住

一嘉靖九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欠除王府祿糧仍舊催徵外其餘稅糧子粒草束農蕪人丁絲綿門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除已徵在庫及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詔書到日各撫按官作

速分投差官查明截數起解原定衙門交割
各造冊奏繳查考其未經收受者盡數蠲免
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盜用者許諸人
首告拏問重治嘉靖十三年稅糧內除漕運
糧斛四百萬石外其餘不分起存以十分為
率俱免五分以甦軍民困苦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
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
馬騾驢牛并種馬駒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
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與蠲免以甦

又因若有已捕在官者照例押發交收該管人員若有通同欺隱作弊者事發治以重罪
一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三年以前各免五分以甦民困

一軍民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汎差役八十以上者與冠帶仍給絹一匹綿二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內有情可矜疑曾經奏請未得饒死者覆審是實俱免死發

邊衛克軍其見問重囚若有情可矜疑及
傷人延至辜限外身死情真是實照例仍擬
死罪者強盜賊仗不明人命無屍可檢并一
應重囚監禁五年之上累次稱寃有詞應合
辯問者在內三法司在外巡按御史公同三
司官各會審明白具奏定奪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銀
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兩以上監
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各勘無
家產堪以變賣賠納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

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及正犯身故各勘無家產并例該追罰馬牛等項悉與宥免查照發落其有正犯在逃未獲監禁家屬證佐不係事干叛逆劇盜者悉令保候歸結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捏誣陷重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果有寃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案若干礙是等報効人員照例從重究治

一各處學校廩膳增廣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之日復學其廩膳及曾經科舉年五十以上行止端莊不願進取者許赴該提學官處告明給與冠帶榮身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辦事三箇月典吏二箇月後不爲例

於戲主豈得人允副

慈懷之怡慰承家有繼寔昭古代之通情爰法舊章用覃大賚詔告天下咸使悉知

哀冲太子謚號初

嘉靖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勅禮部

朕今歲仲秋生第一子即五旬而亡雖在弱
宜從重長昨已即內殿聞命于

祖宗

皇考冊以太子之名加謚曰哀冲以言朕哀思冲弱
之意禮成爾禮部可示中外知之如勅奉行
冊立德嬪爲皇后詔
嘉靖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太婚爲王教之始克謹於初閨門爲政

化之原其終尤慎是以易著家人之訓詩昭
窈窕之稱二女妻于舜乃致風動四方之休
一德配于周而爲闡睢二南之美凡有天下
者豈不想慕之未若其時也朕以宗人仰承
明命續嗣丕圖方當紀元之初已舉好述之典始配
以疾而崩繼立作孽而廢矧歲時相我
宗祀不可無人而左右承養

慈顏豈宜少后弗正厥名而定位焉能替治以承乾
乃卜今年正月望之令辰祇聞于

皇天后地請命于

列祖

皇考白于

聖母遣文武重臣持節奉制冊立德嬪方氏爲皇后
贊朕內治統職陰柔率教六宮母儀四國於
載天施地生大本籍茲而是建乾剛坤順洪
基由此以隆興爰斯由立之禮成用播三辭
而遍諭敷悉臣民咸宜知之

莊肅皇后崩逝勅

嘉靖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帝勅諭禮部朕皇嫂莊肅皇后於嘉靖十四年正月
二十五日崩逝一應喪祭禮儀爾禮部已各題奏

一各處學校廩膳增廣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
願告侍親者聽親終之日復學其廩膳及曾
經科舉年五十以上行止端莊不願進取者
許赴該提學官處告明給與冠帶榮身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辦
事三箇月典吏二箇月後不為例

於戲主豈得人允副

慈懷之怡慰承家有繼寔召古代之通情爰法舊章
用覃大賚詔告天下咸使悉知

立方皇后詔

嘉靖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大婚爲王教之始克謹於初閨門爲政
化之原其終尤慎是以易著家人之訓詩昭
窈窕之稱二女妻于舜乃致風動四方之休
一德配于周而爲關雎二南之美凡有天下
者豈不想慕之未若其時也朕以宗人仰承
明命續嗣丕圖方當紀元之初已舉好逮之典始配
以疾而崩繼立作孽而廢矧歲時相我
宗祀不可無人而左右承養

在京各衙門俱遵行外其天下王府及在外文武

衙門官員人等便行與知會一體遵行毋違故諭

在肅皇后謚號勅 嘉靖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惟

皇嫂大行莊廟皇后配我

皇兄十有六年奉養

皇伯母孝誠篤至宜有徽稱以詔後世爰遵舊典兼采輿

情已於三月初九日告于 祖宗列聖

皇兄遣官持節發冊加謚爲 孝靜莊惠安肅毅皇后爾

禮部便通行天下王府及內外大小衙門知會故諭

皇儲繼生詔 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稱孝以有後爲大著在聖經人生而望嗣則同王者特重欲

宗祀之綿綿須繼承之續續比歲朕荷

天錫元祥未久而已由斯

聖母重其懷臣民重其望朕每慮此若臨深淵而用懼惶茲者是歲孟冬之六日仰戴

皇天降鑒幸惟

皇祖慶源朕繼生元嗣乃昭嬪王氏出焉爰循往例
申布恩宜令至所司主者即行

一自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捥生拆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魘魅
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地方
夷情及人命十惡至死罪者及克軍人犯不
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
無大小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

罪罪之

一各王宗室屢以貧難奏告情甚不得已各諫
有司全不與處置輕視朝廷欺辱國姓以致
困苦饑寒無門控訴先年曾有詔諭著令有
司查補祿糧通不遵行顯是抗違自詔書到
日即便查處補給敢有仍前違慢者許各親
王具奏治罪

一各處親郡王如有謹身脩行樂善好學孝親
敬長敦宗睦族足以勵世者許彼處官員具
實奏聞獎勵

一宗室有因事革住祿米俱與照舊關支

一各王府將軍中尉年七十以上者各給米十石絹十匹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絹五匹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諒蔭子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俱准與蔭一子入監讀書

一兩京文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并在外七品以上官歷任三年無過者俱與應得誥勅一兩京文武官署職試職者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勅

一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階其歷俸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勅後不爲例

一内外文職官有養病致仕及因事去任年力未衰才識可用曾經科道及撫按保舉吏部查奏起用其一應冠帶閑住者與致仕爲民者冠帶閑住係干獄情者不在此例

一公侯駙馬伯并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因事革去罰住祿米俸糧者照舊關支

一嘉靖十六年天下稅糧不分起運存留以十分爲率俱免三分災傷地方免四分以甦民

困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年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加以冠帶榮身

一各處稅糧馬草戶口鹽鈔門攤課程光祿寺厨料及供應牲口并三宮皇親功臣庄田屯田子粒自嘉靖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但係軍民拖欠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悉與蠲免其已

經收在官不拘多寡盡數起解

一嘉靖十六年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除例該折銀外其餘以十分為率六分本色四折銀正兌米每石七錢改兌米六錢後不為例

一天下各州縣編僉均徭有餘剩丁糧在小戶者聽其空閒不許一槩追徵違者坐以贓罪

一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一內外倉場官攢斗級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餘虧損

折者悉免追賠後不爲例

一各處水冊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納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處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者亦與查勘除豁

一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後各處武職子孫赴部襲替照例減革至總小旗俱以冠帶終身後不爲例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

馬騾驢牛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與蠲免

一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爲率自十五年以前各免四分

一內外衛所在逃官軍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首以免本罪復還職役操差一在京輪班操備官軍有因地方災傷上班來遲例該罰班補操者俱免罰補

一武官除失機重情不赦外凡一應革累難擬

及有司官因小忿爭陷虧枉革職者俱許具奏聽與分理

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監追五年之上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勘無家產賠納者悉與宥免查照發落

問刑衙門有因正犯逃故累及家屬親隣干連證佐監久不係重情者即時釋放

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挈誣陷重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

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案若干礙妄拏報功人負照例從重究治

一各邊將領等官平昔謀勇出衆累立戰功偶因失事革職閒住及克軍等項年力未衰猶堪任使者詔書到日聽撫按科道官查訪疏名奏聞兵部酌量起用

一各處學校廩增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榮身仍免本身雜汎差役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二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二箇月當該吏四箇月後不爲例

於戲震管毓祥上永

宗祧之祀離明增耀下敷臣庶之懽詔告天下俾悉聞知

一初定廟制上兩宮徽號寬恤詔嘉靖

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王者之政莫不以祀典爲先故謂國
之大事在祀與戎而祀尤重焉夫郊所以事
天

廟所以事

先其道一而已矣未有不相關者也朕以冲愚示末
仰叨

上帝下簡俾嗣

天位君臨四方思典禮之重大者祀爲首焉每念于
茲切興長慨柰何經傳所傳亦多雜亂聖賢
不獲接緒聖經殘破莫修是以

郊祀襲合祭于屋下之文

廟祭沿異室同堂之制襲瀆之甚謂比同牢功德不

別

太祖莫尊朕乃不暇他顧祇聞于

皇天默卜于

皇祖親簡忠賢與之同力首建

園丘方澤以事

天地明陰陽之位而不可混襲續創

昭穆群廟以祀

祖宗彰

太祖為當專導之

主復作

太宗廟于群廟之外表

祖功

宗德之不遷以饗百世之祀更

皇考廟曰

獻皇帝廟別擇吉區以避渠道大工悉成遂定五歲

大舉

禘祭之禮于

太廟以祀

皇初祖而奉

太祖配焉每特饗

祖宗以立春于

本廟夏秋冬皆合饗于

太廟循時祫之典季冬仍脩

大祫禮于

太廟

皇考止脩四時之祀以避豐稭之嫌奉安既成將軍

恤典曰是先致孝于

慈闈庶伸誠于

璇闕恭上

兩宮徽號曰

昭聖恭安康惠慈壽皇太后

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慶禮既備推愛宜頒主

者遵承條布于後

一自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魔

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邊

方夷情及人命十惡一應真犯死罪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官即便督令該府輔導官限三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

一慶府台沈先年因事遷居省城日久著令回府冠帶閒住岷府彥汰先年因事革爵已給冠帶著復原爵

一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有被人毀發荒穢不治者所在官司即與修理照例編魚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

一京官三品以上致仕大臣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備禮問勞仍量給人夫月米

一兩京文武官自本年十一月初六日開讀後試職署職并總小旗詔前未經實授者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勅

一公侯駙馬伯并文武大小官員折俸年久未
曾開支者戶部通查盡數開給以後五年一
次開給著爲令

一兩京文官自本年十一月初六日開讀後有
陞除到任者俱與應得誥勅

一兩京文官有願貤封其親者悉照舊例

一軍職總小旗自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以後爲事立功降級調衛者除失機重情不
宥外其餘俱以原職役回還原衛帶俸差操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并知印自本年十一

卷之二十一
月初六日開讀後各免歷辦三箇月

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遇有水火盜賊曾經所在官司勘明到部者悉免追賠

一各處倉場先年失火延燒糧草等項經該官攢斗庫人等問發追賠者悉皆宥免

一雲貴廣西湖廣四川等處土官告襲者詔書到日各誣三司官貪作速體勘明白定名具奏暫免赴部行令就彼襲職後不爲例

一累年克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及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餘原問衙門

查奏定奪其有先年正
犯監故招內無名家
屬及克軍者悉與宥免

一在京法司見監死罪重
囚累經審錄未決者
刑部具題請勅大臣會
同三法司官重加研
審果有冤枉者具由奏
請定奪

一大同軍士先年因避官
兵畏死走入虜中逃
移四外者詔書到日該
地方總督巡撫官即
便出榜曉諭許令回還
出首復業各與免罪
仍量加存恤

於戲

郊社正而

廟制正庶懽朕事

天事

祖之心

慈壽尊與

慈仁尊允合夫人情禮情之至爰推恩恤肆及宗親
尚期臣工之協恭俾爾弼君于至治弘播詔
示悉使聞知

初舉明堂禮成詔嘉靖十七年九月二十一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

天眷我國家

皇祖太祖高皇帝始肇于先

皇祖太宗文皇帝戡成于後

二帝之玄功盛烈高厚同焉朕以支宗荷

天下簡用續

寶位于茲已一十七載矣追繹我

文皇帝之功光

太祖澤蔭後昆繼惟我

皇考獻皇帝躬備

聖德慶延于朕輝前庇後載維第聞

文皇帝也宜有功而

祖報焉

獻皇帝也可有德而

宗稱焉庶幾伸孫子崇顯

尊親之至意適因法古典明崇生之舉乃稽循

嚴考配

帝之經議命在廷百官會訂云工於三再師錫之我僉

謂之同朕以九月九日躬祗奏于

園丘敢以

大禮請

命分諸命使遍奉朕誠各詣

方澤

宗廟

社稷以告越二日率群臣奉

寶冊崇尊

皇祖文皇帝廟號尊謚爲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卷之三
三十八
帝尊上

皇考獻皇帝廟號尊謚爲

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
帝即日恭行

皇考祔

饗于

太廟禮仍歲

主于原寢是月之二十一日太剛朕躬行季秋明堂
禮于大內

玄極寶殿祇

鄉手

上帝奉我

皇考睿宗獻皇帝配

神於戲肇

大饗于初成釐物與民胞之意奉

嚴親而

上配答生成罔極之恩裡典忻成慶同民物凡在堪
輿之內開詔宜悉欽哉

初上皇天祖考尊號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洪荒草昧三才未立追厥開天闢地

於惟

上帝宰御焉載稽往元醜亂我夏於維

皇祖高皇帝出焉次建寶圖以成

高皇之烈者我

太宗皇帝也由啓明運以光

前勲之盛者我

皇考功德焉於是慶鍾澤積至於今日朕方當童昧
之年丕受仔肩之重耿末弗肖祗叨荷于

天眷洪深愚暗不才欽感沐于

帝恩隆大位處王公士庶之上君臨四國萬姓之事

圖報稱于

上帝

皇祖

太宗

皇考之心終日思惟十復七歲矧人君稱皇取莫大
之名於

天又復自謂曰天子而推崇如事父之情何未之思
且蒼昊在上未盡

高覆廣徧之極是以朕特竭愚念已於此月一日上
辰祇具

冊表親率臣民趨詣

園丘拜上

皇天上帝泰號即復恭思萬類億物皆本乎
天朕爲民物報事

天之心既少少盡矣惟人之本則非祖何因是用追
本之誠亦實昭我

皇祖丕烈古前所無者故就一辰奉

冊齊偕皇后率臣妾躬詣

太廟崇薦

皇祖聖號曰

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

成功高皇帝

高皇后肇脩陰教允輔

天德加薦

慈謚曰

孝慈真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復惟

太宗皇帝克成

太祖洪業功備創守前于九月十一日加尊爲

成祖啓天洪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帝初以季秋

大饗之典所闢爲民謝福王者大事式循經義之正
時舉宗祀之章况我

皇考玄德升聞輝前啓後宜薦

宗稱即此之丁巳日恭上

尊號爲

睿宗知天守道弘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

帝是月二十一日祇

天饗

上帝禮于宮右乾隅之

玄極寶殿奉

皇考配

帝茲者六氣始復之辰九舉

大報之典珪璧是奉仰

上帝已垂歆祝帛是將荷

皇天之錫監朕衷懼戴竟罄名言臣庶同情敢稽

天貺特覃太賚之恩敬布好生之德條頒此後

一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卷之二十一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魔
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及事干邊
方夷情人命十惡至死并一應真犯死罪及
大禮大獄首重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十
匹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
絹五匹

一 天下各王府祿糧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一 鳳陽高牆庶人因父祖得罪遷發并遺下妻妾人等久罹禁錮誠可矜憫著司禮監官一員禮部侍郎一員前去查審分別輕重議奏定奪

一 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減革祿米者除人命及敗倫傷化外其餘詔書到日為始俱照舊支給重者撫按官查議奏來定奪儀賓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者免罪

一各王府將軍中尉等因祿米欠缺往往潛身赴京奏訴有違法禁今後有事親王代與聞奏不許仍前故犯違者究治所奏事不行

一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有被人毀發荒穢不治者所在官司即與脩理照例編僉附近民一丁看護免其雜汎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有司不即奉行者撫按官一體究治

一浙江等處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

嘉靖十八年分除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并解
運京邊錢糧照舊徵兌起運其餘夏稅秋糧
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匹絲綿花絨屯田莊
田牧馬草廠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
漆銀硃等料不分存留起運以十分為率俱
免三分以蘇民困其十七年災傷重大地方
戶部查奏量行賑恤

一兩京文職并在外五品以上方面有司四品
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誥勅

一兩京文武官并新舊官署職試職者俱與實

授仍與應得誥勅

一兩京文官有因事致仕年力未衰才識可用者吏部查訪疏名起用冠帶閒住者與致仕為民者冠帶閒住

一各衙門辦事進士選期遠者吏部查照舊例放回依親

一雲貴廣西湖廣四川等處土官歷任三年查無過犯者給與應得誥勅詔書到日以前土官應襲替者各該三司官即與具奏暫免赴京令就彼襲替

一見在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免歷事三箇月
承差知印辦事官各兩箇月堂諒吏四箇月
辦事吏兩箇月

一朝覲三年京官六年考察係朝廷黜陟重典
考黜者不許辯復禁例甚嚴近年考覈不當
徃徃假借公法擯斥善類甚傷國體自嘉靖
五年起至十一年止凡經考察罷職官員中
間果有正直廉潔材器超卓久為公論共惜
者著兩京六科十三道從公薦舉吏部查議
奏請起用以伸公道後不得援以為例

一近年各處巡按御史及二司守巡官員在外擅作威福凌虐下司卑官所在科索民財饋送供億及故違節年詔旨訪察害人的二司官著巡按御史勅奏御史著都察院考察俱黜退不叙詔書到日但係訪察犯人即時釋放

一各邊將官并各處軍職官近年以來各巡撫都御史及巡按清軍巡關巡倉各項差出御史往往摺撫細故動行叅劾前來兵部無所皂白便稱查訪相同即時奏革及至推補都

又仍用各官保薦多係在前劾退閒住之人
此不過市權要賄朝四暮三何曾有益國事
况武職俱由先世軍功大小有數非如文官
出身多途今數數更易不常是使人無固志
旦夕苟且自保不暇豈能奮身報國今後撫
按等官宜各秉忠謀務持大體其餘邊將軍
官宜存作養愛惜之意不許輕易任意叅劾
兵部亦要酌量事體不許一槩奉行重取物議
一兩京科道官均有言責近來全不舉職往往
遇事緘默容隱及至有言却又浮汎乖刺不

當事理有負朝廷耳目重寄今後各科給事中及在道御史著專一舉正各衙門欺弊糾察官邪不問内外文武大小官員但有貪酷姦邪徇私壞法者即時指據實迹明白劾奏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朕思一夫一婦皆吾赤子司府州縣官今後務要加意撫摩愛養如有貪酷官員違例取財非法用刑破人家產戕害人命者巡撫巡按官指實奏來處以重典所獲贓賄盡追入官撫按官坐親不舉事發連坐

一科道官互相糾劾原非定制近年拘例塞責
徃徃挾私報復排擊善類甚非治體今後不
許互糾其給事中御史賢否著吏部都察院
從公考察

一近時各處撫按官舉劾官員賢否極為汎濫
徃徃先將陞任年淺不當保舉者掇名于前
每舉不下數十人一人保語不下數一字及
奏舉遺聞則盡境內之人並書薦剡公私心
迹覽疏較然吏部不以為非都察院不考其
過以致臧否不分舉錯倒置今後敢有仍前

濫舉甚至當劾而舉當舉而劾及撫按官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

一西北各邊密邇虜寇安危重計莫切於斯

祖宗時名臣勇將輩出兵威振揚北虜遠遁近年以來所在侵犯如陝西三邊失事奏功時或相半山西三關屢遭殺虜宣大之警不時有聞亦往往敗軍失利鎮巡總兵等官好生有負委託詔書到日各該官員務要盡忠謀國奮勇建功用心撫綏軍士竭力儲峙芻糧偏裨將官并行伍士卒之由有驍勇善射膽略過

人長材大器淪屈在下者許鎮巡官即時薦拔不次擢用爾文武羣臣有遠猷長策邊防大計許具疏來聞

一在朝大臣庶官宜靖共乃位盡心體國以佐予一人其或背公營私附下罔上招權納賄市恩報怨害正醜直交通阿附朋結阻撓煽搆浮言變亂國是有一於此邦有常刑

一内外各邊軍民大小衙門政務自有

祖宗累朝舊規及見行事例近年以來建議紛紜朝更夕改其實徒費文移無益事體爲害茲甚

今後給事中御史凡各項差遣出巡事完回京止許將本等奉行過事情提奏不許開列條件別議興革諫部亦不許依違奉承一槩題覆在外地方果有應興應革事宜止許各該撫按官會同三司官議同奏請在邊方的著鎮巡總兵官會奏如有仍前故違者諫部看詳輕則立案不行重則叅奏治罪

一士大夫學術不正邪偽亂真以致人材卑下文章政事日趨詭異而聖賢大學之道不明關係治理要非細故朕歷覽近代諸儒雅

熹之學醇正可師

祖宗設科取士經書義一以朱子傳註為主誠有見也。比年各處試錄文字往往恠誕支離背戾。經旨此必有一等奸偽之徒假道學之名鼓其邪說以惑士心。不可不禁。禮部便行與各該提調學官及各學校師生今後若有創為異說詭道背理非毀朱子者。許科道官指名劾奏。

一 內外文武官員因事罰住俸祿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

一內外文職官員近來添設太多，支給薪俸給不免重徵小民。吏部今後遇缺填補，不許無故一槩添註。

一內外文職官員吏部銓選之時，多要量才授任，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以起奔兢。

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遇有水火盜賊，曾經所在官司勘明到部者，悉免追賠，并各處倉場先年失火延燒糧草及有泥爛虧折等項，經該官攢斗庫人等問發追賠者，悉皆免。

一各處軍衛所官舍軍餘人等置買民田往往
不肯納糧當差不服州縣拘攝致累糧重也
賠著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明白榜諭今後
一體坐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原買民田追
奪入官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
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各
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
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
一天下歲貢生負自嘉靖十八年爲始至二十

一年止順天應天府學加貢六名在外府學
加四名州學加三名縣學加二名

一軍職總小旗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後爲事立功降級調衛者除失機重情不
宥外其餘俱與原職役回還原衛帶俸差操
一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各處武職
子孫赴部襲替照例減革至總小旗者俱與
冠帶終身不為例

一藩邸從龍人負歷事勤勞官至指揮僉事以
上者子孫俱襲世襲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誣誤及因事忿爭虧枉革職降級者許具奏該部聽與分理

一各邊軍民男婦或被搶虜或有罪脫逃陷入異域年遠走回的鎮巡總兵及管軍等官即與收留安插加意存恤若有誣以奸細妄殺報功者拒死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募收寄養走遁馬羸驢牛凡一應虧欠倒失被盜等項該追

價銀及買補者各處牧馬草場子粒凡被小民拖欠者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以前除已徵已補在官照例起解交收其未完之數悉行蠲免該管人員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賊罪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拏誣陷重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案妄拏報功人員照例從重究治

一兩京三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官員不肯用心講明律例詳讞獄情惟事繁楚煅煉甚則怵勢徇情故出故入又有明知冤抑拘於成案回護原問官員相視不與辯理法司堂上官在外按察司官近來吏部不循舊規所用多非素習刑名之人上下因仍苟且不以憲典法紀為重以致獄多冤民上干和氣朕每軫慮及此深加隱惻今後各官宜體朕意以愛惜民命為心無肆苛虐無縱詭隨務俾政和刑清天下無冤以弼成朕平明之治如或

仍襲故常無所省憚朕將有重懲焉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軍官倒失馬匹應追搭朋銀兩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拖欠未完者悉行蠲免以後仍照舊例追收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充軍除原係真犯死罪饒死不赦外其餘放回原衛原籍寧家

一近年以來京班官軍做工勞苦其有脫班凍遲應該送問罰班補操者儘許免罪

一內外衛所在逃官軍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首與免本罪復還職役差操一內外武職比試違限查扣住俸官員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以後至嘉靖十七年十一月開讀以前原住俸糧悉與開支其比試不中回衛與文光俸者亦與全俸照依原限起程再比

一以上宥罪輩恩并戒勵文武臣工事宜詔書到日凡百有位宜即悉心殫力著實奉行以副朕代

天子民至意

於戲事

天事

帝而事

祖

考

郊大報與

堂大饗以同神報功報德而報生成

皇矣

天

皇矣

考斯並盡慶豔神人忭極民物澤流

帝惠有血氣者其思之以

尊親言露朕情凡見聞者宜念哉而祇繹布于華夏
播彼夷戎欽哉

章聖皇太后遺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初

四日

章聖慈仁康

貞壽皇太后遺詔内外文武羣臣

予以

心配

睿宗皇帝奉

二十九年不

先皇帝棄我上賓筑輅在疚顙

今皇帝入嗣

祖宗大位饗皇太后養十七年于茲比患瘡瘍屢瀕
危殆重賴

皇帝至孝躬調藥膳虔禱

神祇備極誠敬卒延至歲今疾已彌留度不可起得
復從侍

先帝左右又復何憾念惟

皇帝負荷

祖宗鴻業艱難重失尚資宗室諸王及中外文武羣

臣協心匡輔共致太平以垂萬世無疆之業
予歿之後喪禮宜遵

先朝舊典哭臨三日即止服制以口易月二十七日
而除君臣同之

皇帝母過哀戚以妨萬機母廢

郊社

宗廟百神常祀母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天下諸王
不必赴喪但遣人進香在外大小文武衙門
並免進香特茲詔諭其遵行之

上章聖皇太后尊號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

至尊無上固人主所以奉

親於生存

今聞不已尤父子所以顯

親於後後探諸

天道而不特察諸人精而尤諧爰薦

尊稱用光

遭烈洪惟

聖母大行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至性純粹厚

德含弘逮事我

皇祖妣孝惠皇后徽音克嗣於

先朝久相我

皇考睿宗獻皇帝內範聿彰於藩服勤儉之化布于

宮闈而罔愆仁愛之風敷于邦國而無間善

積深厚慶澤悠長施于冲人庸膺

寶命凡宣猷振獎興道致治弗墜

祖宗之洪業咸賴

聖母之慈訓也痛夫

壽宮頤老方逾六袞之齡

仙馭升遐遽達四海之養追攀莫及摧割奚堪永惟
不朽之圖議舉易名之典茲卜十二月二十
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諡曰

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於戲永集景

論之公成予一人之孝尚慰終祭之慕
奕世之休播告寰區使咸知悉

宣美太子并封王詔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人君奉

天命而君臨天下所重者大本係焉是以自神禹至
今率遵此道用一人心也比歲朕荷

皇天俯眷元嗣誕生數歲之間疊承

洪造顧朕何人鉅膺

帝德深惟

皇祖垂裕之恩

列聖累積之大

皇考功德玄隆

皇妣善慈廣華慶集朕躬顯受丕荷至有今日茲念

祖宗家法具在

慈囑切朕赤中暨文武羣臣屢請右左元僚力贊咸

以國本之定此其時也朕亦思惟欲圖改天

之治安須蚤立於儲貳兼以藩輔之重故同

建本而行適取昨旦氣吉是維今日茲建

躬祗請

命于

皇天

皇祖分命諸臣告

方澤

列聖

太社稷

帝社稷

神祇大頒冊寶立朕元子載璽爲皇太子分封第二

子載璽爲裕王第三子載圳爲景王慶典既

成恩澤斯覃舉昭代之義章答敷天之至望
爰申大賚條示于後

一自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魔魅毒
藥殺人強盜妖言姦黨失機及事干邊方夷
情人命十惡致死并一應真犯死罪及大禮
大獄首重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
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

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王府親郡王嫡母與生母並存者詔書到日其嫡母准加稱太妃生母准授封爲次妃

一公侯伯有因生母未受封而併其妻不得封者許一體誥封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十匹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以上者一體給米五石絹五匹

一各處宗室及儀賓有志講學讀書者許親王延請儒師與同該府長史教授等官考校勸

勉以資進蓋果有志行不苟學有成效者奏
聞獎勵

累朝及見在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許廕一人送國
子監讀書

一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官未及三年考滿者俱
與應得誥勅仍廕一子入監讀書

一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階其長史
歷任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勅

兩京文官有犯公罪左軍為民者著查所犯

情由開奏定奪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誣誤及因事忿爭虧枉革職降級者許具奏諫部即與辯理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軍民人等有爲事見發運磚運灰運炭納米及追罰馬匹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宥其罪名還職役寧家隨住軍職例誡帶俸差操者照原擬發落

一在京文武官員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餘一

應均徭雜泛差役照依正統元年事例全戶
優免如有詭寄田糧靠損小民者聽撫按官
參奏治罪

一大漢將軍侍衛二年半以上者給與冠帶四
年半以上者授試百戶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有爲事
發遣各處立功哨瞭者盡行放免復還職役
例該帶俸差操者不許管軍管事

一被災地方應免錢糧詔書到日爲始已徵在
官者收作本戶下年該納之數未徵者照例

蠲免以甦民困

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著撫按司府州縣官加意存恤有流移的即時招來或爲饑寒所迫一時嘯聚爲盜者即令自首解散悉宥其罪仍一體賑濟安插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各處解軍之人有因違限問發充軍者放回寧家後不為例

一光祿寺厨役年老殘疾者告官審驗是實放回寧家有司照缺僉補上林苑監原僉養牲種菜等項人戶其有老疾不堪應役戶內無丁頂補者許該監官驗實具奏放回原籍依住

一各邊方方面面知府等官在遠效勞撫按官保留不得赴部給由者吏部查訪賢能不拘常資陞用以均勞逸

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

一 内外文武官員總小旗因事罰住俸糧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

一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各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

一 天下歲貢生員見今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與從七品散官

一 各處府州縣儒學廩膳生員有年五十以上并停廩年久不願進取復學者並以冠帶榮

身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知印承差辦事官當
該辦事吏除前次恩免外以後撥到辦事者
監生免三箇月知印承差辦事官當該官吏各
免兩箇月

於戲宜王宜君衍本支於百世錫福錫祿溥仁化
於萬方允協

神人之大猷益篤邦家之永祜徧播華夷俾悉知悅
南狩還京詔 嘉靖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聖人之治天下也率皆以孝爲先蓋所以教民作範焉弗孝何以上人乎朕以菲才叨承

天眷君茲黔首主御華夷所事者人極重焉故育正父子天倫之正復宗

考廟當有之

宗適者積愆深累乎

慈聖

繼興遐邁哀徒摧五內之傷

鳳寢再圖禮殿宜

二親之共匪自經營何慰夙夜乃於今年仲春之十
有一日奏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徧達于

百靈衆秩於十有六日駕徂荆楚之舊藩躬視承天
之

嚴假越

二十五日駐蹕龍飛內之卿雲宮齋潔齋誠

定禮備樂有五日元吉祗奏告之祀于

皇天奉

皇考睿宗獻皇帝上

配報

生恩而拜謁

顯陵答

神功而躬祭

社稷以及道經之望徧兼舉諸王羣職迎觀獻誠雖
未如四狩之巡亦以見省方之意且朕何人
敢堯舜似祗欲伸送終之道以求夫永世之
安庶幾教天下也今

玄寢之制置既詳

親體之尊安攸定但念本根所在百姓繁懷勞擾久
時民間當軫承天府自明年為始特免田租
三歲湖廣地方與免明年田租五分之二北
直隸河南二處亦與免明年田租三分之一
用見朕懷恤之意期以今月二十三日還京
於戲慎終思永立愛敬以式臣民經始求減建中
業以遺孫子尚賴忠賢匡予至治詔爾華夏
宜悉知悉

宣諭承天府百姓

說與故里的衆有緣衆我

父母昔在

孝宗皇帝時封國在這裏我

父母積許大的德行生我承受

天位今日我爲

父母來到這里你每也有昔年的舊老也有與我

後生者今日一相見但只是我全沒德仁

父母都

天上去了這苦情你每也是麼我今事完回京說與

你每幾句言語各要爲工的盡孝道爲父的

教訓子孫長者撫那幼的幼的敬那長的勤
生理做好不依我此言語我他也不能添文
這等與你每說以便那不知文理者教他便
省的依每回記著

九廟災實錄詔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茲茲道隆化洽人淳氣和其為
君者曰堯曰舜而為臣者乃禹乃益不可不
美降基萬國災武難祥而有稷契周召以

之亦不可尚矣。漢書曰：漢世宗其間諸侯
君之時見終朱若上古之休或發災。書紀本
有如今日之變者也。朕

皇祖高皇帝應

天順人復夏掃穢功德之盛無前大烈朕以藩嗣當
皇兄昇遐之日

命朕入繼大統朕嗣

天位十有七歲之間思報

祖德先正

太祖南面之尊備建

七廟之制加薦

尊謚用罄追崇賴二三大臣協恭力贊然非朕變更
成典實本信任古道他悉罔忌自謂報答

本源之情少盡詎意有今日之變云也今年四月五
日夕初正以恒暘之雨爲懼當時

仁廟倏忽火起驟然暴作加以猛風四發人無措手
相視號籲莫容救護即刻

仁廟

成祖廟

主同燬延焚

太廟及

昭穆羣廟祇存

睿宗廟安全朕自昨冬孟月患疾至今元氣未復精神失舊食飲減損氣血兩虧一聞奏報若降深淵欲赴火中思無濟事且因病未全復益加瘳瘳力疾奉

慰

祖宗于

景神殿祇載罪

奏謝于

上帝

皇祇告于

大社遣官徧祭

百神書報宗室諸王詔示天下臣庶庶使知一人之
重罪致此延

七廟之御棲枝嚴各原無可容且爰將經典之文

示圖復之為所司奉行條相干總錄詳其

一嘉靖廿五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拖欠除

王附祿糧仍舊催徵外其餘稅糧于耕種未

農桑木可歸綿細糧商稅力口食過未納諸

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除已徵在庫交已解
解戶人等收受審詔書到日各該撫按官作
速分投差官查明截數起解原定衙門上納
交割各造冊奏繳查其未經收受係小民拖
欠者盡數蠲免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
盜用者許諸人首告拏問治以重罪其嘉靖
十六十七年一應該解本色錢糧除已收有
本色者照舊起解外如未收有本色准令計
價折銀起解上納

一內外倉場官攢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

除侵盜虛出通關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淹
爛損折者悉免追陪後不為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月糧有經年累月不得關支
者巡撫官督令司府等官量爲處給以蘇困
苦

一各處民不聊生皆由差役繁重詔書到日各
撫按官即查先年舊規將新增一應濫差所
在量爲裁革

一司府州縣衛所并驛遞等衙門官員甲間多
有不守法度科害軍民并徭役人戶弊惡不

程索要拜見常例等項名色財物并指稱公用以一科十及徵收一應錢糧通同收頭庫役分取秤頭銀兩入已軍民無所控訴以致流離逃亡致傷和氣各該撫按官務要嚴加禁革拏問董治

一守巡兵備分守守備等項官員分駐地方除本等廩給之外索要各州縣衛所里甲旗軍供應下程設置筵宴低價強買貨物等項為害多端着各該撫按官嚴加禁革訪察叅問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一應大小錢糧坐派

所屬滇要奉到各部題准勘合方許遵行分
派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自科派事發重
治

一十年大造黃冊乃里甲賦役所關最爲要務
各府州縣掌印管冊官員多有通同縱容吏
胥里書人等受財那移里甲更改戶籍飛灑
詭寄稅糧虧折糧總負累糧里包陪致起丈
量之議深爲民害卽今正當攢造黃冊之年
各該撫按官嚴督印政司管冊及府州縣掌
印管冊官各要特肅憲公廟憲督造禁絕弊

弊冊完之再設法查對如有前弊官員與寵
輒參黜里書照例從重問擬發遣

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
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致失所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十
疋綿十斤庶人年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絹
五疋

一天下各王府祿糧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日
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減革祿米者除

人命及敗倫傷化外其餘詔書到日爲始俱照舊支給事重者撫按官查議奏來定奪儀賓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者免罪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官即便督令各該府輔導官限三箇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

一天下歲貢生見今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給與從七品散官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果有卓異實跡宜有司具奏覈實旌表其已經旌表年久未立碑以誌

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各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

一光祿寺供應牲口自嘉靖十五年以前但係軍民拖欠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悉與蠲免其已徵收在官者截數起解

一各處歲辦藥材除已徵在官者照例送納未徵之數自嘉靖十五年以前盡行蠲免

一每年各處朝貢夷使僅萬餘人彼各異鄉風土未宜寧無欲歸之念凡各夷到館之日該

部凡應行事件作速查理題賞之後即行開
領錢糧刻期給散各該衙門亦不許故意怠
惰淹留在館虛糜供應以失朝廷采速之意
一順天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該軍衛有司掌
牧寄養走遞馬羸牛驢并種馬馬駒倒失虧
欠等項該追本色價銀京營各邊官軍倒死
騎操馬匹該追椿頭朋銀自嘉靖二十年四月
初五日以前除已徵外未完之數悉皆蠲免
一京營并各邊騎操馬匹倒死數多該管營操
領班等官例應叅問及解馬官吏違限例應

提解來京送問者俱免究

一近年以來驛遞疲憊大甚良由差役浩繁加以包攬之徒倚公侵費今後各王府并各該衙門凡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奏以省驛遞之費在驛供役之人各該撫按守巡等官嚴加禁革凡不係真正關文或人情干本一例查革不許應付及有包攬侵費臨期躲避誤事者從重問罪以節財用

一各處京班官軍連年借撥做工十分艱苦其有脫班來遲應該送問對班補操者悉與宥

免原差催軍官兵部即便取回

一各邊走回人口有被盜將藏匿殺死以圖報功陞賞者其傷和氣撫按官舉奏得實照殺降例抵死

一內外武職官總小旗有因事住俸糧者悉令照舊開支

一凡應襲武職有一二三輩未經比試例該將俸及起送到部比試遠限查扣住俸并比試不中止給半俸悉皆免其罰俸准全支給俟二年之後起送再比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命主銀

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以上監追
五年之外及正犯雖故拘禁家屬各勘實果
無家產堪以變賣陪納者開具各犯情罪奏
請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外及正犯
身死者各勘無家產悉與宥免宣照發落若
係埋葬銀一犯見在者仍依律追給

一各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處所軍民詞訟除
謀逆并盜賊攻陷地方重情外其餘一應輕
重事情須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漸越來京奏
告者法司照例問罪將所奏情詞類行原籍

官司問理干礙司府衛所州縣者行巡按御史或巡撫都御史問理不許輒便擬奏差官提勘攪擾地方

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該司府州縣官如有不行撫摩發糶恣其貪酷取名違例科罰非法用刑破人家產殘害人命者巡撫巡按官指實奏處以重典無按官亦要以身率下若坐視不舉事發連坐

一各司府先年大木解戶行至中途被水衝泛比與侵欺不同若追陪年久至監死戶可者

查實即與蠲免釋放

一供應惜薪司糧此項已經解有工食銀兩覓
自嘉靖貳拾年以後俱免解人以省京畿勞
費其先年拖欠未解夫銀查係小民拖欠者
悉與蠲免

一軍器除存庫備用及貯換存留本處給軍者
各照舊成造外其應解工部者俱自嘉靖二
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各照數徵收折色
銀兩解部別用以免軍民造作運解之勞以
後年分仍解本色

一節年輪班人匹除二十年以後按數解當外
以前年分有欠班未補者悉與開免中間有
寸盡力絕節黃冊清查的實本管官司即與
開除毋得貽累里甲

一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監追贓物未完
者除侵盜官錢糧誑騙強索人財物應該還
官給主者照舊監追其餘彼此俱罪及一應
入官之賊悉免追徵

一内外倉場帶攢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
草及各處鹽場官吏違章舞弊虧損鹽斤監

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贖追外其
有浥爛損折失火延燒并因雨水損壞倉廩
消化鹽課者撫按官勘實悉免追陪

一各處軍民及罷閑官吏生員人等往往指以
建言為由上書奏事希求進用及潛住京師
投托勢要拉寫本詞生事害人着緝事衙門
逐一訪拿送問處治輕則遞回本籍重則枷
號發遣

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近年以來軍民
詞訟不行即時問理又聽犯人展轉禁擯以

致遭禁日久因而病死者往往有之竟抑容伸致傷和氣今後務要上緊問結毋致枉濫久禁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見監見問囚犯有累經伸訴冤枉者所司明知其屈却乃拘押成案或避嫌疑不為辯理詔書到日果有情可矜疑者即便審實合辯問者從公辯問如或干連逃躲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檢強盜賊伏不明及年久無賊人死無證者原問衙門備開於疑錄由奏請定奪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妄效細等頂多有貪
功冒利及無賴獻嗜之徒竊擊誣陷重累有
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
公研審果有寃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案
其妄擊報功人員仍照例從重恭審治罪
一兩廣雲南等處地方近因安南征調轉輸民
力勞瘁着各該巡撫官加意寬恤

於戲仁敬孝以為德必自今而加勉責在台躬寅
恭忠而弼亮須伊始以交修望爾有位要究
夫邦興于多難之機勿便謂后勿類先王之

行雖時君同肖申宣當念我遺德

湯武共圖夾持之道用盡回

天之誠數告中外都使聞知

昭聖皇帝在遺詔
宋英宗七年八月初八日

昭聖皇帝在遺詔
內外文武群臣

予昔獲事

孝敬宗皇帝亦既有年不幸

龍馭上賓攀號莫從

武宗皇帝嗣統之日繼膺尊號統緒

今皇帝在孝誠教養

皇后皇太子降喪周至
七十獲從
愧無德以堪茲事

敬皇帝于地下當無憾矣願惟

皇帝不承

祖宗大業夙夜勵精圖治

郊廟

陵寢諸大典禮制作悉備功光

祖宗多美老懷殊竊慶幸但國家萬幾繁殷

皇帝尚宜保愛聖躬以靈承

天地宗社文武群臣其各殫忠赤匡輔

明主恢弘德業永保億萬年無疆之休皇太子宜務
學成德峻隆大本予並無德可稱喪服悉稱遵
舅朝皇太后遺教慈民教由陽明二十七日而除哭
臨期日即建喪禮殯葬省約祭用素器

皇帝皇后母以我故過為痛念中外臣民之家皆
樂嫁娶皆減以祭宗室諸王各免赴喪但遣人
進香在外文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諭諭宜從
予言

自今罷免輔臣勅

聖諭

今日仰我

天心下眷本無不種累後太陽正坐臣等欺逼君父
外陰侵犯內陽之咎夫太子者有臣道焉
可居母位以匹父是一失厥當退處本位
言以臣欺凌君上作威作福不下郭勛之罪
但卿五六年累年供事內苑贊誠左右獨因
此一件切軫朕心故特免死去之用仰承
天戒是二失中華陽外夷陰令夷祀華若蹈荒原可
見此時內外臣工通不愛民如身視國如家
是三失若是三咎厥災甚大伏荷

皇天降之朕不感弗勝即於明日為始脩省三日初
五日躬祇告於

玄極寶殿內外焚香百正宜各洗潔躬心脩奉嚴職
目即戒嚴為急同其事務盡心圖濟用保吾
民禮部刊刻頒布天下敬哉

討定宿變聖慈勅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朕誕膺

天眷臨御大寶五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欽若

上帝祇禋

廟謨罔惑惠建故九八柄之操臣寮罔皆稽謀自天考訓

祖恩宥罔偏於近御刑賞大同於官府久以成平明之治洽於變之風以期無負

天與

祖宗付託之重雖每自防微豈期是年十月三十一日變生榻竊二逆御氏結宮婢楊金英等大肆謀逆戕害朕躬兇殘悖惡人所未為皆有仰荷

天地

祖宗

皇考妣洪庇

百神護佑假手由器易林朕躬獲臻寧吉即將迎祀依
律凌遲處死各該族屬盡法誅夷已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及應祀

神祇恭修齋醮興修祀典仰祈外傳疑衆的尚懷隱憂
足履恩保愛齊威茲特降勅撫慰爾等夫朕以

冲積過盛，災異叠臻，獲麟寧然，非

天地神人陰佑，朕相以保我國祚，萬壽載靈，長之作

何以有此爾等宜念此

眷恩深加慶幸安心官守共迓

皇釐親茲祈天永命之休共饗乂安長治之盛爾等
其欽承之哉故諭

復建太廟如舊制詔
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孝子之至莫

大乎尊親古之訓也我國家

宗廟之制自

太祖肇基舊章宗廟之制

西雍廟其後更創同堂異室比因稽古之制用協

廟之文是以創建式師周典迺以鬱攸不戒

原之昭穆不期用是復初堂之建實有不得

已之情義

更制崇構

新堂時格登聖

太祖正位居

成祖文

列聖與我

皇考睿宗

皇兄武宗俱同堂而序享獻之節悉用往儀大工既

就茲以本月初一吉辰敬告成事奉

安

列聖神主

聖靈希安朕志莫禱維時

典禮之成宜廣推仁之惠所有寬恤事宜開列于

後

一自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

一應真犯死罪并事干邊方夷情及充軍人犯不赦外其餘自徒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一浙江等處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嘉靖二十五年分除漕運四百萬石并解運京邊錢糧照舊徵兌起運其餘夏稅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莊田牧馬草場子粒及甲丁二庫銅漆銀硃等料

不分存留起運以十分爲率俾免三分四川
湖廣貴州出產大木小民搬伐運送勞苦地
甚免四分以蘇民困其二十三年以前起解
錢糧侵欺事發者限三月以裡完獲批單解
常釋放

一各處逃亡人等流離他方情願復業者除免
差役三年里數不許勾擾其山東淮陽鳳陽
等處拋荒田地數多許諸人出官承種仍免
糧差三年五年以後如果成熟方統量納輕
糧各州縣宜能招撫流民復業及開墾荒

田數多者無庸備保薦權用

一各處軍民田糧如有詭寄飛洒移並換段等弊以致田糧不均靠損小民者許被害人向該管所在撫按兩司即與委官踏勘丈量明白糧歸奸詭人戶辦納不許奸猾之徒棍徒事端將一縣一府田地不分有無規避一槩拘丈以滋奸弊所在官司亦不許輕易聽從以搔擾小民違者從重究治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官即便督令該府輔導官限三月以內

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各府祿糧多有積
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一兩京文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
誥勅署職試職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勅有
願馳封其親者悉照舊例

一文官除考察并犯賊罪及行止有虧外其餘
有因事爲民者准與冠帶閒住

一京師三大營及十二團營官軍椿朋銀兩以
前拖欠者俱准令蠲免仍免徵以後年分朋
銀三年用駐軍困以後仍照舊例徵收

一武官除納級外原係軍功陞轉者其職者俱與實授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道并順天府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等牧寄養走馬馬羸驢牛委係倒失被盜并有例停候買補者俱准令蠲免其以補在官者照例發該管人負交收若有乘機欺隱作弊者事發論以重罪

一在京輪班操備已到做工官軍既有搬運木石之勞合於本身及將戶內親丁免其重役

本衛新差徭果因地方災傷該班來遲止
令補班免其送罰

一大同軍士先年因避官兵畏死走入虜中逃
移四外者詔書到日該鎮總督巡撫官即便
出榜曉諭許令回還出首復業各與免罪仍
加存恤

一緝事衙門除人命強盜機密重情等項重事
許其訪拏奏治其餘軍民輕犯係干有司掌
行者不許一槩搔擾

一宗室有因事革減祿糧者除敗倫傷化打死

人命重情外其餘自認書到日
支給

一湖廣川省採運

廟建大木官商預領銀兩除侵欺嚴追外其有
出遲致擬重罪追償者工部通行三省撫按
官坐委守巡逐一體驗丈量果係堪用木植
足抵原領官銀責令運至水次准與記收申
部行文類總解京備用仍與分豁原罪
一自邊近年虜寇傷殘地方如山西太原忻州
汾州宣大廣昌勝房等處俱遭蹂躪良田闕

側雖曾議加縣學未見着實舉行詔書到縣
撫按官通行各該府州縣等官查照見在軍
民并老幼孤寡丁口蠲免該年租稅差徭務
令漸復生理其金無條倚者即為處給衣食
毋致失所以體朝廷子愛元元之意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并知印承差當該
見歷辦者各免三箇月辦事官吏各免一箇
月

於戲

闕宮有仙鵲規既復於魏崇

寢成孔安殷薦嘉祥於禁衛園奉剛冲介不義恩特
蚤慰一時之孝念也詔告天下萬咸知悉
中宮崩逝勅 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中宮皇后於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
日崩逝朕遵奉

祖宗舊制一切喪祭禮儀你部裏開具明白在京文
武衙門各遵行外朕憶后言我去常典皇上
聖躬為重請勿以我為念茲朕思后語王府
外司進香道途擾民著便行與各王府及莊

外文武衙門以聞喪日爲始哭臨三日成服
二十七日而除俱免進香以慰后意故諭

冊證

太行皇后勅

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中宮皇后方氏自嗣主宮闈贊襄內治奉
養

聖慈孝誠篤至仁柔溫敬莊慎慈和終始一德况佐
朕有年比者保扶朕危厥功實艱忽以疾崩
逝宜有徽稱以詔來世爰遵舊典非朕敢私

編於書二月二十一日恭生無諱

祖考遷官持節他謚爲孝烈皇后示禮部便通行天
下王府及縣大小衙門知之故諭

皇明詔書後序

往聞古之

帝王及聖賢人者言以道爲準故即言爲經
言必有聲也故即聲爲律然惟臣孱也弗
能進於道也愚也弗能察於道也而抱斯
以止其於

帝王之綸綍聖賢之訓誡日以杆格乃以旁涉
乃以荒馳乃以憧憧焉往來於懷近奉

命來兩浙浙之傳監司曰鳳翔者出所刻

皇明詔書示臣且速之言乃遍觀和平之音溫

歷之上自商運接遠來統緒繼嗣屬之職有
曠世之大厥焉有恙矣每憫民窮之心
大德焉欽慕歎悅朕膺靈異時年自遭茲茲
冊密共靈冊啟矣茲問曾未變焉焉茲
且君且師萬代共仰自茲以後離為二道
當朝列聖之自

詔首備載於茲是其身則

帝至而發言中道實符聖賢足為世師有非
漢唐宋之君可並言者蓋當參考其故矣
聖主近世昭謨垂訓焉惟西備敗循法而變

馬匪曰操機變應有善馬匪曰善馬匪曰
則靈馬匪曰駭慘用是

列聖存黃

今上御極海內熙熙然化敬一之休風日遷於
善實未自知今始知聖賢人者爲吾之
君也吾

君即古之師也因今刻之冊得以管窺蠡測
帝王之文與儒生異言與道俱故能動

天地格鬼神破金石于星辰令人讀之心悸

神悸情感誠發兩漢詔令亦猶近之由三

國而冒而歷而趨東漢詔今去斯遠矣夫
斯之懿匪人自作實由

高高故夫

天地作之則運其則而戾呈鬼神遺之範越其
範而咎呈金石徵之聲抑其聲而礪呈星
辰昭其采韜其采而昧呈戾以戕中和兩
儀罔位育矣咎以召災責百爲罔順適矣
礪以致淪敷綱與紀日脊以紕昧以奪爽
朗朝與野日脊以黷其間雖有英君聖賢
少振斯義暫合終違外薄內薄終事廢矣

而夫道愈遠者愈勢愈寡而斯道愈微者
爲其求其不至國邪貴賤相趨者其有幾
亦弗能求如我

朝之善之盛良愈弗能茲冊肇於

國初以至今日實備一代之全文應由傳子
接治將代克遵

憲綱用貞百度其於

聖朝所立之法力行罔遺以

聖朝文明之治

詔令爲先已
發聖主梓願見三代之治其入

人心至切深切敬錄諸梓使天下後世若
臣若民皆知

今上克君克師有成於聖賢之道也

嘉靖十八年八月望日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奉

勅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鹽法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濟南黃臣頓首敬書

